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卜小红 卜小红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Information about 卜小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卜小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000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路91幢3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路91幢303室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小红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为6.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卜小红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卜小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受让梦百合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Rows for 卜小红.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卜小红女士未质押公司股份,其一致

行动吴晓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0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卜小红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卜小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卜小红 签名: 卜小红 日期:2020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卜小红 签名: 卜小红 日期:2020年5月26日 附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卜小红

签名:卜小红 日期: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的公告》(临2020-047)公司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全资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统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赛轮轮胎年产1,500万条大轮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告知有关监管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丁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告知有关监管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告知有关监管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告知有关监管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

4.丁方作为甲方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永君、金碧霞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丁方主动和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专户资料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募集文件 筹备情况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自愿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统称“公司股票增持人员”)于2020年2月5日至2月20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67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3,911,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20%,成交总金额18,612,772元。现公司股票增持人员自愿延长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增持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增持人员共计67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0,127,7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21%。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目前个人持股数量(股), 目前个人持股比例(%)

二、基于对公司债务重组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5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04%。

三、公司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38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0,832,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72%。

四、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共5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共计9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6%。

五、基于对公司债务重组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股票增持人员一致自愿将个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原锁定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延长至自本次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即:锁定期为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止。

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股票增持人员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和原因卖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股票增持人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坚定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将加快推进债务重组的各项任务,按照债委会及相关单位要求,力争年内完成债务重组,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目前个人持股数量(股), 目前个人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时秋芳、朱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二人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建文

先生、陈蔚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代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代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陈代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代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代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秀芬。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增补监事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陈代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陈代友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井润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井润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井润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井润田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井润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井润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井润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3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中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客观、分析和研究。

2020年4月13日,公司公告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8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说明和解释。

二、申请材料有效期延期的原因及延期期限 根据2020年2月《中国民生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简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通知书》(银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期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材料有效期和重组审核意见函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期限。如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影响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材料有效期相应延长,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相应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受疫情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进度进展缓慢

自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爆发以来,全国各地、各级政府实行多项举措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防控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但部分地区如湖北省武汉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多地、辽宁省沈阳市等地疫情形势依然严峻。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忠旺集团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位于辽宁省辽阳市、营口市、盘锦市、沈阳市等地区,由于财务数据的更新需要忠旺集团及各子公司多部门协同配合,受疫情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在前进行展缓慢。

2.中介机构人员行动受限,无法顺利开展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人员主要来自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行、劝访、居家隔离等措施。尽管目前各地的防疫政策逐步宽松,但中介机构人员在返回中介机构所在地办公或出差至标的公司所在地履行现场检查工作时,仍需要遵守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人员无法按计划正常到岗,从而无法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尽管远程核查及办公并未中断,但中介机构现场审计、走访及函证等核查程序难以按预期顺利开展,导致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因核查需要对标的公司主要银行、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回函,截至6月25日,未能达到预期回函水平。由于部分函证单位的复工日期仍未明确,表明回函的具体收回时间仍无法确定。

(2)标的公司主要的存货、固定资产(如生产厂房及设备)及在建项目位于辽宁省辽阳市、营口市及盘锦市等,受限于各地市的隔离政策及相关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求等原因,中介机构存货监盘、固定资产及在建项目实地走访等工作尚未完成。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属板的终端用途为房地产建筑行业,遍布全国各省份及地区,包括华北地区(北京、山西)、西北地区(陕西)、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华东地区(浙江、福建、江西)、西南地区(贵州)以及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等,因此期所需开展的穿透式走访及核查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根据上述原因及《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位于辽宁省,在疫情影响期间,由于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但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远程办公形式,积极推进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公司将竭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进程。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符合太阳能电组件封装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12月18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05月26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416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9月4日已归还10,0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已归还10,000万元,2020年02月18日已归还13,000万元,2020年03月03日已归还17,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03月19日、2020年03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剩余18,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符合太阳能电组件封装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8月13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05月26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6,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9月4日已归还10,0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已归还10,000万元,2020年02月18日已归还13,000万元,2020年03月03日已归还17,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03月19日、2020年03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剩余18,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